

辽宁省图书馆学会文件

辽图学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收取2023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市图书馆学会、各分支机构：

会费是学会活动经费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。依据《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章程》《辽宁省图书馆学会会员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现开展2023年度会员会费收取工作。为规范管理，请各市学会、各分支机构在交纳会费时填写相关信息表（附件2-5）。会费收取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（一）个人会员

1. 省学会个人会费

个人会费按年收缴，10元/人/年。

注：会费由各市级学会、分支机构代为收取，代收会费金额的50%上交省学会，剩余50%作为各市级学会、分支机构会员管理经费。

2. 中图学会个人会费

会费由省学会代收，会费标准为 20 元/人/年，学生会员 5 元/人/年。中国图书馆学会个人会员需在中国图书馆学会官网注册及申请会员，具体办法请见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服务与管理个人会员申请流程。

（二）单位会员

1. 省学会单位会费

（1）常务理事单位：1000 元/年

（2）理事单位：800 元/年

（3）其他单位：500 元/年

注：单位会员会费原则上按届收取，一次性交纳 5 年会费，由各单位会员直接交至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。

2. 中图学会单位会费

中国图书馆学会单位会费请直接交至中图学会秘书处。

二、缴费方式

（一）银行转账：

户 名：辽宁省图书馆学会

开户行：工行沈阳奥体中心支行

帐 号：3301012909000001892

（二）刷卡：

地点：辽宁省图书馆学会财务办公室

三、缴费时间

请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交纳会费及办理省学会、中图学会个人入会事宜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咨询联系

联系人：于亚秋 联系电话:024-24822482

联系邮箱: lnstsgxh_msc@163.com

联系地址: 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二街 168 号

附件: 1. 辽宁省图书馆学会会员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2. 辽宁省图书馆学会个人会员缴费信息表
3. 中国图书馆学会个人会员缴费信息表
4. 辽宁省图书馆学会单位会员缴费信息表
5. 辽宁省图书馆学会会费电子发票信息表
6. 辽宁省财政电子票据及电子缴款书交付取票
与查验方案

